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兴蓉投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4年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790万元，其中提供房屋租赁180万元，租赁房屋210万元，接受劳务1,090万元，购买材料4,310万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兴蓉集团	180	160.74	-
租赁房屋	租赁关联人房屋	汇锦公司	210	462.45	-

接受劳务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阀门检测、顶管等劳务	汇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90	2,535.13	11.94%
购买材料	采购净水剂、水表、油料等	汇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10	3,348.56	13.47%
合计			5,790	6,506.88	

2013年，公司与兴蓉集团、汇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506.88万元。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比2013年实际发生额减少约720万元，其中，购买材料增加961.4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 1、水表周检增加，相应增加水表采购；
- 2、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建设完工运行，相应增加净水剂采购。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 （2）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45号

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

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 2、履约能力分析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2）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的净水剂、水表等产品取得相应许可证，能够提供合格材料。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向兴蓉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及公司向汇锦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是在充分调研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依据不低于周边同类房租的平均价格确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光、帅建英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冯渊女士、张桥云先生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

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对2014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

（二）上述关联交易中租赁房屋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的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和购买材料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杰

\_\_\_\_\_

杜思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3 日